

全国最大金额 汽车维权赔偿案大逆转

温州中院二审判决销售商不构成欺诈

Z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花了100多万元买来的路虎新车，没开多久就问题不断，后来竟发现车子在购买前就有过维修记录，作为车主的黄先生内心是崩溃的。去年8月，黄先生将销售商告上法庭，温州龙湾法院一审认定销售商构成商业欺诈，除退车外，还要赔偿3倍购车款共计3144000元。这起案件在当时也被称作是全国最大金额的汽车维权赔偿案。

但是昨天，案情发生了大逆转。温州中院二审撤销一审原判，改判销售商赔偿黄先生35万元。

一审判决：“退一赔三”

去年3月31日，黄先生在温州新力虎公司购买了一辆路虎揽胜2995CC越野车，当时车价是1048000元，黄先生全款付清，公司也当场交付了车辆。

但黄先生称，自提车后到2015年5月期间，车辆发生过多次故障，要么起步挂D档踩油门无法前进；要么启动后加油门却只能以很慢的速度前进，要重新挂档才能正常行驶。

去年6月4日，黄先生去做车辆保养，在查找相关资料时，他突然看到这辆车竟然有领料单、施工单等材料。“材料显示在2015年3月29日，车子就因排挡杆破裂，被更换过排挡杆、变速箱模块和排挡杆周边线束。”也就是说，在我购买前，这辆车就已经被维修过。”黄先生说。

随后，黄先生向温州龙湾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退一赔三”。龙湾法院一审认为，被告新力虎公司所提供的车辆领料单、施工单并未记载变速箱控制模块已更换，同时

也不能证明向原告交付了上述单证。而这些信息，恰恰会对原告的消费抉择产生重大影响，被告理应如实告知。由此，龙湾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销售商未欺诈

但新力虎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温州中院提起上诉。

未明确告知黄先生更换变速箱控制模块，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是双方在二审中最大的争议焦点。

温州中院认为，PDI（意为出厂前检查，即车辆的售前检验记录）程序是行业惯例，新力虎公司交车前检查发现排挡杆破裂而更换变速箱控制模块属于PDI操作。相关操作获得了路虎汽车中国总经销的认可，并录入路虎汽车的全球系统，应当认定新力虎公司的操作符合路虎汽车生产厂家要求。

虽然目前无证据证明该操作会对车子的外观、性能、使用功能等造成损害或者涉案车辆不符合原厂出厂检验标准，但是温州中院认为，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属于消费者知情权的范围，新力虎公司未明确告知，损害了黄先生的知情权。

二审判决中提到：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其他成文规范明确规定，经营者进行PDI操作更换配件后的告知义务。根据目前行业内的通常认知，按照汽车生产厂家的要求，进行PDI操作，使用原厂配件予以更换配件的行为，性质等同于生产厂家在汽车生产装配过程中的行为，操作后的车辆属于新车，经营者无需主动特别的说明和提醒。

因此，温州中院认为，新力虎公司未主动告知属于认识错误问题，不具备故意隐瞒的主观恶意，并不构成欺诈。

由此，温州中院在综合考量涉案车辆的车价、新力虎公司侵犯黄先生知情权的内容以及对黄先生消费心理受损的补偿等因素，判决撤销一审原判，新力虎公司赔偿黄先生350000元，并驳回黄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我帅吗？

通讯员 范水女 摄

昨日，临海大洋派出所民警走进临海市托阳小学，通过擒敌拳、装备展示和警犬表演等方式，为13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安全法制课。

利用被告在服刑不便举证捏造债务起诉

曾经的被害人或因虚假诉讼担刑责

Z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晖 鹿轩

本报讯 被诈骗50多万元拿不回来，他心有不甘，拿着3张借条到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但法院在审查中发现，部分债务并不真实，原告有借此骗取有利判决的嫌疑。近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将一起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移送到公安立案侦查。

2015年12月，万某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被告林某支付共计12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万某主要提供了3张借条作为证据，分别为50万元、8万元、70万元。

法官调查发现，这个被告林某已经因诈骗罪在监狱服刑。林某说，他确实向万某借过钱，第一次是50万元，写了借条，钱没还；第二次是8万元，也写了借条，钱还了；第三次借了5万元，没写借条，也没还钱。后来，万某来追债，提出重新写一张70万元的借条，把之前的债务连本带利合起来。林某表示同意，但他却忘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把前面两张50万和8万元的借条拿回来。

得知被起诉，林某也很无奈地说：“我就是因为弄了这些钱才被法院判入狱的啊！”

为了查明事实，承办法官查阅了2013年的刑事案件卷。果然，当年林某在明知自己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为偿还原有债务及利息，以投资生意为名，并允诺高额利息，从5名被害人处骗取共计93.6万元。最后因犯诈骗罪，他被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原告万某，就是该起诈骗案中的被害人之一。

法官还发现，万某在庭审中的陈述，与当时他在公安的询问笔录明显不符。比如，万某承认自己知道50万元的借条，实际上是包含在70万元这张借条内的，却仍凭两张借条分别起诉，重复主张同一笔借款。再如，被告林某在已经归还了8万元的情形下，万某仍主张已经清偿的债务。法官觉得，万某利用林某在监狱服刑不便举证，企图借此骗取有利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查认为，万某在50万元和8万元这两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涉嫌虚假诉讼犯罪，决定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3月9日，杭经开公安分局对万某涉嫌虚假诉讼立案受理。

在过去，如果民事诉讼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法院一般以罚款为主。但去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中，新增虚假诉讼一罪，当事人如果捏造事实，妨害司法公正，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就将面临刑事处罚。

近日，温州鹿城法院也审理了类似的案子。为了在离婚诉讼中多分得财产，女方张某找来朋友陈某故意上演“讨债官司”，恶意串通制造夫妻共同债务。结果，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这些所谓的“债务”其实早已还清。法院依法对陈某处以罚款2万元，对张某罚款3万元，并且将会把该案移交给公安机关侦查。

驾照刚给交警 抢回就往嘴塞

原来是假证带得太多拿错了

Z 通讯员 吕杰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高速上遇到高速交警检查，司机刚出示驾驶证却又一把将驾驶证抢回去往嘴里塞，试图将证件吞下。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昨日，高速交警杭州支队三大队的民警向记者讲述了这件奇葩事。

3月13日凌晨，民警正在杭新景高速建德服务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一辆箱体超长的集装箱车开过来，民警上前示意车辆靠边接受检查。

民警通过警务通核查发现，该辆挂车年检已经过期，且后牌照也未按规定安装。民警拿着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根据上面显示的内容叫了一声驾驶员的名字，结果他一把将民警手上的驾驶证抢回，并火急火燎地往嘴里塞。看到这反常的一幕，民警迅速将驾驶证从他嘴里掏了出来。

经全面检查，民警发现该驾驶员车上共有4本驾驶证，其中只有1本是真实的，另有1本是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的假证，还有2本是冒用他人信息（均为同一人信息）办理的假证。民警依法扣留了驾驶员周某的机动车。

昨日上午，周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周某称，他开大货车已有20年，当天他驾驶半挂车到杭州建德服务区时遇到高速交警检查。他“本能”地拿出了一本名为徐某、照片为本人的驾驶证，想忽悠过去。但听到交警喊那个名字时，他一时心慌，抢回了驾驶证想吞下去毁灭证据。

目前，高速交警对周某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作出了扣12分、罚200元的处罚，对周某买卖假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已经移交建德市公安局杨村桥派出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网店冒用注册商标 店主被处缓刑罚金

Z 通讯员 青法宣

本报讯 近日，青田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假冒“意尔康”注册商标产品案。

被告人周某，90后，江苏人。2013年10月，周某注册了一家名为“意尔康正品航舰店”的网店。在未经中国“意尔康”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下，他将从扬州市江都区一商贸城内的某皮鞋厂进购的皮鞋进行再加工，私自印上了“意尔康”“YEARCON”商标标识，并使用印有“YEARCON”商标标识的包装盒、合格证、包装袋等物。

经核实，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周某共销售假冒意尔康品牌皮鞋700余双，销售额达7.6万余元。青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鉴于被告人周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有悔罪表现，法院最终判处他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交警帮忙推车 市民拍照点赞

Z 通讯员 陈梦莹

本报讯 近日一个下午5点多，舒先生路过三门县海游大桥，看见一位交警正在帮一位老人推车。于是，他拍下这张照片，发到了朋友圈，并配上了“三门大桥头上坡处，偶遇这位交警用心用力”的文字。没想到，舒先生的朋友圈瞬时“火”了起来，他收到了百余个赞，大家不约而同地说画面很暖心。

帮老人推车的交警名叫吴善通。当他知道自己帮老人推车的事被热议后，显得很腼腆，他说：“执勤过程中我们经常会遇到类似的情况，我和同事都会尽力去帮忙，这是我们该做的。”

三门交警大队城关中队副中队长夏祖灿说：“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普通场景。群众对此点赞，是对我们交警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们的支持。”

多形式反邪教

通讯员 李俐静 摄

近日，杭州江干区闸弄口街道组织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活动内容包括阅读反邪教科普读物、观看反邪教警示教育片、参加反邪教知识竞赛、写反邪教心得体会。

